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1-08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李茜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李茜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李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董事会对李茜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1-08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司董事 6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审议和举手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鲁银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1-08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1-08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星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星贵，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海南鲁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济钢集团财务处钢城矿业财务科科长、规划设计院财务科科长，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济钢集团金融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副主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1-08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设立公司名称：山东鲁银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2400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鲁银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新材”）与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山东鲁银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公司”）。鲁银新材出资 2400 万元，持 8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未来创业广场 3 号楼 3 层 301 室

4.法定代表人：孙殿义

5.注册资本：拾肆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18 日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产业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鲁银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高科技创新园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人民币。

2.各方出资金额、出资形式及出资时间为：

各方于公司注册完成后 2 个月内，一次性以货币方式进行实缴。甲方出资 2400.00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乙方出资 600.00 万元（陆佰万元整）。

3.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400	80%
2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600	20%

4.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出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向其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及出资人所享有的股权，不得私自转让或质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5.公司缴纳所得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公司的亏损；（2）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当提取到达注册资本的 50%后，不再提取。（3）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6.各方一致确认：在投资合作过程中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归属于公司所有；对于转让技术成果而产生的收益，各方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或双方另外约定的比例）分配利润；委托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归属按照“委托研发协议”约定执行。

（二）资金监管

出资人对投入项目的资金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监管：

1.公司董事会必须向各方股东按时披露以下资料：每季度结束后 20 天内，提供季度经营分析报告及下一季度工作计划；每年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提供下年度经营预算及工作计划；每年度结束后 45 天内，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以及年度经营报告；如项目发生任何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情形，应立即通知各方。

2.各方均有权对资金使用目的不明确之交易进行过问与核实，有权对所有重大采购合同进行详细检查，并与供应方进行联系与沟通。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不得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2.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甲方委派 2 人，乙方委派 1 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经理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四）股东责任

1.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履行出资义务。

2.公司发给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及股东所享有的股权，不得私自转让或质押。

3.严守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公司或单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4.甲方每年将其一定比例的企业研发费用拨付研发公司，供研发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保证研发公司正常运作的资金需求。

5.乙方向公司提供位于高科技创新园 3000㎡研发及办公场地。

6.公司引入的外部项目，经乙方充分论证并通过的，可按股权比例配资。

7.甲、乙双方拥有定期、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财务审计的权利和配合义务。

8.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负责完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其他各方提供必要的配合，相关费用计入公司开办成本。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出资义务的，每逾期 10 日作为一个节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其应出资额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出资完毕为止。

2.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按出资总额 20%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3.未经公司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同意，不得私自或与他人合伙成立公司开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经营和参与同公司竞争的市场化业务，否则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鲁银新材设立研发公司，致力于粉末冶金行业内先进技术、工艺、产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和产业化成果转化，打造行业信息收集平台、资源融合平台、研发创新平台、人才吸纳平台，将研发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制粉工艺研究和产品研发、粉末性能及应用研究、先进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研究中心。研发公司的设立，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鲁银新材的研发能力和人才吸引力，集聚融合行业资源，助推鲁银新材向创新型高科技企业转型升级，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技术开发风险

由于现有认识水平、技术水平、科学知识及其他现有条件的限制，研发公司在相关技术研发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全部或部分失败，因而引起的财产上的风险。应对措施主要包括加强技术研判及论证、相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加强产学研合作等。

2.技术进步风险

因部分项目技术要求高、程序复杂、研发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技术进步较快或技术替代等导致相关技术落后的风险，从而影响运营成本等。应对措施主要包括加强技术研发与技术前沿把握，提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能力等。

3.政策变动风险

研发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因不满足相关政策要求而无法申请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的风险。应对措施主要包括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运营、加强风险把控等。

4.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人才流失造成技术和经验流失、影响工作连续性等风险。应对措施包括引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转变用人观念、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激励政策、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1-08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新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制盐”）、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岳制盐”）、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央子盐场”）

●本次为鲁银新材增加借款担保额度 2100 万元，为肥城制盐增加借款担保额度 4000 万元，为岱岳制盐增加借款担保额度 1000 万元，为莱央子盐场增加借款担保额度 80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为相关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21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鲁银新材增加借款担保额度 21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肥城制盐增加借款担保额度 4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岱岳制盐增加借款担保额度 1000 万元，为全资孙公司莱央子盐场增加借款担保额度 8000 万元。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相应担保额度内为上述子公司办理担保手续，担保期限为相关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时需按决策程序另行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九龙大街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伟

注册资本：3622.55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4,013,395.90	649,712,500.61
净资产	266,856,841.45	286,163,479.08
营业收入	733,565,827.24	551,483,399.17
净利润	29,711,435.63	19,070,539.18

2.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河西村胜利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闫青

注册资本：1476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3,089,688.56	514,367,332.86
净资产	216,272,140.51	219,619,207.58
营业收入	371,574,924.05	186,892,602.97
净利润	5,030,447.35	3,133,164.48

3.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住所：泰安市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裴庆军

注册资本：167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6,773,893.50	701,506,862.66
净资产	364,293,257.85	389,184,531.07
营业收入	419,006,788.73	220,946,766.87
净利润	27,450,624.96	24,891,273.22

4.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住所：寿光市羊口镇莱央子村北

法定代表人姓名：晋来文

注册资本：506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5,301,360.45	360,615,044.76
净资产	277,382,204.84	286,284,773.03
营业收入	209,166,836.13	102,368,450.11
净利润	23,057,293.65	8,992,018.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将控制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21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对鲁银新材提供融资担保 17100 万元，对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0000 万元，对肥城制盐提供融资担保 15000 万元，对岱岳制盐提供融资担保 1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1-08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6 日，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告知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告知函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1]754 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应严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加强同名账户资金划转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做好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按照“三要素”一致规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验证，落实客户实名制及身份识别管理要求；严格按规定完成综合账户服务的线上线下签约；加强综合账户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账户持续管理机制和客户基本身份资料信息一致性持续管理机制；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和投资者教育；严格按规定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9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联昌并购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为主体实施与 CIMB Group Sdn Bhd（以下简称“联昌集团”）的相关收购。银河国际向联昌集团收购 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银河-联昌证券”）已发行股本 50%的普通股股份以及 CGS-CIMB Holdings Sdn. Bhd.（以下简称“银河-联昌控股”）已发行股本 50%的普通股股份的交易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交割，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和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银河国际与联昌集团相关收购的进展情况，具体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前述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进展的公告》相同）：

一、交易背景

根据股东协议及 MY 股东协议，银河国际有权：（1）在成交后满 36 个月之日开始的 6 周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分别针对银河-联昌证券和银河-联昌控股行使首份选择权及首份 MY 选择权（以下合称“首份购买权”），以购买银河-联昌证券和银河-联昌控股各自已发行股本的 25%；（2）在成交后满 42 个月之日开始的 6 周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分别针对银河-联昌证券和银河-联昌控股行使第二份选择权及第二份 MY 选择权（以下合称“第二份购买权”），以购买银河-联昌证券和银河-联昌控股各自已发行股本的剩余 25%。

2021 年 11 月 29 日，银河国际、联昌集团及银河-联昌证券签署了《补充信函》以补充股东协议，约定：（1）首份选择权的行权应针对联昌集团在银河-联昌证券已发行股本中所持有之 24.99%普通股股份（而非股东协议原定之 25%）；及（2）第二份选择权的行权应针对联昌集团所持有之剩余 25.01%的银河-联昌证券已发行股本（而非股东协议原定之 25%）。

二、关于首份购买权交易完成

银河国际关于银河-联昌证券和银河-联昌控股的首份购买权项下交易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河国际分别持有银河-联昌证券已发行股本 74.99%的普通股股份以及银河-联昌控股已发行股本 75%的普通股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9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向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函》（机构部函[2021]388 号），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增资 1,738,791,750 港元用于联昌并购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的《关于向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近日，公司已完成向银河国际增资 1,738,791,750 港元，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完成监管部门的报备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国际股本已变更为 5,000,000,000 港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爱可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可生物”）
- 投资金额：500 万美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境外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全球战略布局，进一步满足欧洲等地业务发展和就近配套需要，拟在英国苏格兰投资 500 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爱可生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待商务、外汇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设立子公司中文名称：爱可生物有限公司

设立子公司英文名称：ACCUBIO LIMITED

投资金额：500 万美元

执行董事：方剑秋

注册地址：英国苏格兰阿罗威镇

经营范围：致力于体外诊断产品等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设立子公司股权结构：东方生物持有爱可生物 100%股权

三、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在英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爱可生物的投资金额为 500 万美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投入 100 万美元、实物投入 200 万美元及知识产权投入 200 万美元。东方生物以实物及知识产权投入 400 万美元，该部分投入如涉及评估价值不足部分，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全球战略布局，进一步满足欧洲等地业务发展和就近配套需要，深度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公司全球化运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长期来看，符合公司全球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求，对公司深入拓展欧洲等市场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国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境外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后续发展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

参加表决董事：吴信根、凌卫、张其洪、夏玉峰、吴涤、吴卫东、汪维国、蒋定平、李汉国、黄倬桢、彭中天、涂书田、廖县生。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仅限于银行理财），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1-066《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1-067《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

参加表决监事：廖晓勇、周天明、王慧明、张晓俊、陈璃。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监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拟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仅限于银行理财），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拟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其中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5 亿元且仅限于银行理财）购买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产品种类

该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中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限于银行理财。

4.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合法合规。

5.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意见如下：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仅限于银行理财），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如下：

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投资部门相关人员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文传媒大厦 6 楼 6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